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

原 告 李○峰

訴訟代理人 郭○榮

被 告 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林○利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勝木 律師

蕭○慧

參 加 人 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 律師

複 代理人 羅振宏 律師

林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
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
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
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於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向被告請

求國家賠償而經拒絕協議賠償，此有原告所提出之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8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程序上尚無不合。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30,8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6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縮減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7,530,8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6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62 頁），經核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再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騎乘機車行經被告所管理之路段，因路面坑洞滑倒受傷，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參加人為上開路段改善工程承包廠商，有工程契約節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68-70 頁），是若被告受不利判決，將影響參加人之利益，故參加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輔助被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服務於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公司）新港鄉中洋廠，於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凌晨 1 時許騎乘 LE○○8 號重型機車下班返家，沿嘉義縣新港鄉嘉 166 線由中洋村往月眉村方向行駛（東向西），於嘉 166 線 26.5 公里處，因被告管理之道路路面坑洞，凹凸不平，施工路段未設置警示燈及標誌，或放置柵欄管制交通，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眼創傷後神經病變、左耳周邊型神經性聽

力障礙、右腰神經根病變、左腰薦神經根病變、腰椎第二三及四五椎間盤突出、左側肢體無力及失語症等傷害，復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鑑定，認原告左下肢肌力僅存 2 分，屬勞工保險殘廢等級第 7 級殘障。原告認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並已向被告請求，惟卻遭被告拒絕賠償。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系爭道路為縣道，依公路法第 6 條規定：「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被告嘉義縣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應對道路之管理維護負責，系爭道路未依規定養護，隨時保持可安全使用之狀態，且路面多處凹洞，又未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本路段已因此發生多次用路人摔傷事件，故被告就系爭道路之管理維護顯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
- (三)、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損害：
 - 1、醫療費用：原告在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及林憲慶中醫診所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 57,042 元
 - 2、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原告事故發生前於台塑公司中洋廠擔任領班職務，每月薪水及加班費計 64,109 元，本件事故摔傷之後因原告不堪勝任主管領班職務，調任其他工作，導致每月薪資減少 11,784 元，計算至原告滿 60 歲止，合計損失 3,393,792 元。
 - 3、精神慰撫金：原告經醫師診斷為失語症，且原告確實講話辭不達意，讓與話者對原告覺得不耐煩，同時左側肢體無力而以異樣眼光相待，人格權無形中受到傷害，請求以每年 12 萬元計算慰撫金，至原告 70 歲止，共計 4,080,000 元。
-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7,530,8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2、訴訟

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抗辯：

- (一)、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公路委託管理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管理，指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公路，將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委託另一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稱公路之修建，指原有公路之改善及修復工程；公路之養護，指經常養護及搶修工程；公路之管理，指公路設施之維護及交通管理業務。查系爭路段，其管理機關原為嘉義縣政府，又被告嘉義縣交通局係基於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掌理嘉義縣政府所主管道路管理事項，惟嘉義縣政府於本件事發當時，已依公路法第 6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將系爭路段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五區養工處」）管理、養護，有 95 年度嘉義縣縣道公路委託管理契約可查（見本院卷第 239-244 頁），系爭路段之管理如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為落實權責相符原則，應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原告以被告嘉義縣交通局為系爭路段之主管機關，主張被告嘉義縣交通局亦應負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 (二)、本件事故地點正進行「166 縣月眉潭-中洋段改善工程」，由參加人嘉○營造有限公司進行施作，參加人於施工路段入口處進行交通管制，設置「施工中危險、機車改駛 68 線」、「小型車改駛 68 線」告示牌，已盡管理責任，豈知原告為貪圖施工路段返家較近，不願改道，仍行駛施工路段因而受傷，應由原告自己負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盡管理責任，顯屬不可採。
- (三)、況原告在系爭路段發生車禍受傷，亦可能因與其他車輛擦撞，或因行車速度過快不慎失控，或因與他車會車不當，抑或機械故障等其他不明原因所致，總之其原因非只一端，原告主張係道路坑洞所造，應負舉證責任。況原告機車倒地處及血漬處之路段路面狀況良好，且依物理原理推斷，應係先產生機車刮地痕，再有血漬，機車不可能在無人駕駛之情形下前進，因此推論原告機車行進方向應係由月眉村往中洋村方

向（即西向東），則該路段並無坑洞，再者事故現場圖並未繪製坑洞位置，證人劉○和即處理本件事故之員警竟證稱事故發生處距離坑洞僅4、5公尺，是否屬實令人存疑。

(四)、針對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抗辯如下：

- 1、醫療費用：對長庚醫院醫療費用無意見，但林憲慶中醫診所部分無證據證明開立之藥方與本件事故有關聯性及必要性。
- 2、勞動能力減損：依據原告95年4月19日車禍進入長庚醫院之護理記錄，左下肢之肌力（muscle power）確實僅有2分（見本院卷第245-246頁），惟原告又於96年12月7日騎機車與訴外人陳妙芬所駕汽車發生車禍，原告進入該院治療，當天護理記錄記載左下肢肌力5分，同年8至11日護理紀錄亦均記載左下肢肌力5分，顯見原告之左下肢恢復狀況良好，且可以騎乘機車，成大醫院鑑定結果竟認「左下肢肌力2分，符合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顯與事實不符，因此，原告主張工作能力減損並不可採。
- 3、原告已領取職業災害補償90餘萬元，應就本案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

(五)、縱認為被告管理有缺失，然原告亦應負起與有過失之責任。蓋原告每日均通過系爭路段上下班，對於路況相當熟悉，且知悉該路段進行施工，已進行交通管制，原告仍為圖方便執意行駛，顯有重大過失。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參加人則以：本件事故並非因為路面坑洞所造成，蓋原告倒地處係在已施工完成的路面上；況參加人負責承攬的工作內容為路旁箱涵及箱涵完成後路旁鋪設柏油，在未鋪設柏油前舊有路面另有縣政府負責維修之廠商，並非由參加人負責。況參加人於施工期間係按被告指示不准全面封路，但已在路口設置標示，要求小型車及機車改道，參加人並無可歸責之事由。

四、法院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原告於95年4月19日騎乘機車途經系爭道路發生事故，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眼創傷後神經病變、左耳周邊型神經性

聽力障礙、右腰神經根病變、左腰薦神經根病變、腰椎第二三及四五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2、原告因本件事故於長庚醫院支出醫療費用 26,002 元。

(二)、本件之爭點：

1、被告是否為本件國家賠償之義務機關？

2、本件被告對系爭道路是否有欠缺管理之責？

3、原告發生車禍受傷與道路坑洞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4、原告所受傷勢為何？是否左下肢肌力目前僅 2 分，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等級第 7 級？

5、縱認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可否主張如起訴書所述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6、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7、原告已請領勞工保險職業傷病殘廢給付 965,778 元，是否應於請求金額內扣除？

(三)、被告為國家賠償之義務機關，茲說明如下：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

2、本件事故發生路段為縣道嘉 166 線，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足見被告嘉義縣政府交通局為該路段之主管機關無疑。

3、被告雖主張系爭路段已與第五區養工處訂有「九十五年度嘉義縣縣道公路委託管理契約書」，委託該處管理嘉 166 線於嘉義縣境內東石—竹崎段（0K+000～49K+153）部分，並提出契約書 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 240-244 頁）。然經第五區養工處以 97 年 8 月 5 日五工養字第 0970011992 號函覆稱：「…經本處水上工務段查明該路段（嘉義縣縣道 166 線 26.5K）於 95 年 4 月間正值嘉義縣交通局辦理道路拓寬，該路段之道路

管理、維護權責機關屬嘉義縣交通局。」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可見該路段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由被告負責管理，為管理機關乙節，應堪認定。

- 4、況縱認訴外人第五區養工處依委託管理契約負有管理之責，惟按「上訴人管理之該路段既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被上訴人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依同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以管理機關之上訴人為賠償義務機關。損害之原因，縱係由於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第三工務所挖掘路面所致，倘認該公司應負其責任，依同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人對之有求償權，並不因而可免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賠償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938號判例意旨參照）。則本件車禍縱係發生於被告委託第五區養工處管理期間，被告仍屬管理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附此敘明。

(二)、被告對於系爭道路之管理確有欠缺：

-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謂公共設施管理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不完全，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致缺乏安全性而言，此安全性有無欠缺，應依通常情況，考量各項客觀因素認定之，即應綜合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之環境及利用狀況等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故前開條文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

、92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參照）。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祇須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即應負賠償責任，至其對該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無故意或過失，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否善盡其注意義務，均非所問（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776 號判例參照）。

- 2、被告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應對道路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並在系爭道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採取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本件原告主張發生車禍之系爭道路路段有坑洞一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3、117 頁），核與證人劉○和即本案承辦警員證述：我到場時只有機車倒在現場，原告已經送醫，原告車子倒地處是在施工完成的路面上，坑洞與血跡距離約 4、5 公尺（本院 97 年 6 月 30 日勘驗現場時證人改稱距離 15.1 公尺），坑洞寬約 2 公尺等語相符（見本院 97 年 1 月 29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 97 年 6 月 30 日勘驗筆錄），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 3、被告雖辯稱：參加人於施工路段入口處進行交通管制，設置「施工中危險、機車改駛 68 線」，「小型車改駛 68 線」之警告標示云云，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72 頁），然上開照片並無日期，且證人劉○和證稱：不記得是在車禍前或車禍後放置，以前也都沒有注意到，伊任職月眉派出所，沒有聽過要封路或車輛改道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 127 頁），是本案事故發生時是否確實設立上開告示牌，已令人存疑。況上開告示牌是以一般木板噴漆書寫，佇立於路旁，並無反光或照明設備，用路人於夜晚行經該處，顯然無法清楚識別告示牌之內容究竟為何，是否確實為管理機關所設，或為私人設置亦無法辨別，在現場未有交通指揮管制之情形下，又如何期待原告能在深夜清楚識別告示之內容，並改道通行？
- 4、再者，上開坑洞四周均無看到三角椎、拒馬或警告標誌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案發當天月眉派出所員警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 117 頁）。被告應注意管理維護

，於坑洞未修復前，於四周放置顯著警告標誌，以免發生危險，然被告既未即時修補，復未於四周設有任何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自難認被告機關對該道路之管理無欠缺。

- 5、況案外人陳雨玲於本案發生前一日晚間 20 時 50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同為嘉 166 線中洋村往月眉方向 26.5 公里處），亦因撞到坑洞滑倒摔傷乙節，有嘉義縣民雄分局 97 年 7 月 17 日嘉民警五字第 0970029869 號函附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筆錄、酒測單、現場照片 24 張可參（見本院卷第 265-285 頁），若被告確實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何以會連續兩日有機車騎士因上開坑洞而滑倒受傷？更可見被告未盡管理之責。

(三)、原告確實因為道路坑洞而滑倒受傷：

- 1、原告機車之行進方向乃自中洋村往月眉村方向乙節，除據原告之妻張麗秋於 95 年 4 月 25 日警詢時證述明確外（見本院卷第 109-111 頁），並與台塑公司新港 POM 場交通事故分析報告、公傷假審核報告（見本院卷第 58-60 頁）載明：原告當日是從工廠『下班返家』發生事故等情相符。而以原告住家位置及原告工作地點台塑公司新港廠位置觀之，原告返家之方向確實是由中洋村往月眉村無疑。
- 2、被告雖質疑不可能人先倒地，機車在無人駕駛的情形下再倒地，依現場圖研判，原告行進方向應該是往中洋村方向云云；然查，機車行進間本有向前行駛之動能存在，原告倒地後機車繼續向前滑行，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況參之訴外人陳雨玲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 266 頁），亦是先有血漬，機車再倒地，更可佐證，原告主張之行進方向並無違誤。
- 3、被告復質以：原告可能因其他因素受傷云云。然本案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載明：「…因路面不平，摔倒送醫目前昏迷不醒」等語（見本院卷第 105 頁），且原告並無酒後駕車之情形，有酒精測定紀錄（見本院卷第 108 頁）在卷可參，原告本人更表示：當時路很暗，我突然跌倒，醒來時已經在醫院，家人說我昏倒 8 天，沒有閃東西或其他車子等情（見本院卷第 289 頁），均足信原告並非與他車碰撞而發生事故。
- 4、又本件事故現場圖雖未明確標示坑洞位置，然依警員於事故

後隨即所拍攝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117 頁，拍攝時間為 97 年 4 月 19 日凌晨 1 時 6 分）可知，事故之發生應與坑洞有關，否則何需特別在坑洞處照片？況證人劉○和證稱：當時坑洞寬約 2 公尺，摩托車倒地位置距坑洞約 31 公尺，血漬距坑洞約 15.1 公尺，坑洞是從道路中心線往右寬約 2 公尺等語（見本院卷第 222 頁），足見，原告騎車往月眉村方向，有可能撞上該坑洞，且原告血漬位置與坑洞位置距離僅 10 餘公尺，是原告乃撞上坑洞後雖失去平衡仍繼續前行後倒地，機車復向前滑行乙節，亦可認定。

- 5、再參之案外人陳雨玲於本案案發前一日騎車行經事故地點發生車禍之現場圖亦可知（見本院卷第 266 頁），坑洞距離血漬約 21.4 公尺（10.3+8.9+2.2），坑洞距離機車倒地處約 26.1 公尺，顯較本案坑洞與血漬（或機車）之距離遙遠，然同一路段前後 2 日發生相類似事故，絕無刻意安排之可能，故可知，一般機車碰撞坑洞後，未必馬上倒地，可能先失去平衡繼續前行數公尺後方倒地。被告以坑洞位置與血漬位置之距離，辯稱本案事故與坑洞無關云云，自難採信。
- 6、可見被告疏未對系爭道路之坑洞加以管理維護，確實會導致路人摔傷，被告之抗辯顯然無理由，原告所受傷害自與被告對於系爭道路之管理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經治療後仍存有構音障礙、左下肢肌力 2 分，符合一下肢存有顯著運動障害，屬勞工保險殘廢等級第 7 級殘障：

- 1、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眼創傷後神經病變、左耳周邊型神經性聽力障礙、右腰神經根病變、左腰薦神經根病變、腰椎第二三及四五椎間盤突出、左側肢體無力及失語症等傷害等情，有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 4 紙、華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見本院卷第 42-45、98 頁）在卷可參。
- 2、又原告申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屬第 7 級殘障乙節，有該局 96 年 8 月 27 日保給殘字第 09660571330 號函附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見本院卷第 56-57 頁）、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 99 頁）可查。
- 3、經本院調取原告在長庚醫院之病歷資料後，囑託成大醫院就

原告殘障等級予以鑑定，該院於 97 年 4 月 18 日通知原告到院鑑定，並以 97 年 4 月 23 日成附醫復字第 0970006746 號函附「病患診療資料摘錄表」載明：「病患頭部外傷併左側肢體偏癱，左上肢恢復不錯，肌力 4-5 分（正常為 5 分），左下肢肌力 2 分，反射高、肌張力高，符合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下肢機能障害七等級），病患語言溝通應無大礙，無失語症，但構音輕微障礙，講話速度較慢，咬字輕微不清，但不影響基本生活溝通，下肢肢體障礙，根據病歷應該是車禍事故造成的」等情（見本院卷第 162-163 頁）；又以 97 年 6 月 10 日成附醫復字第 0970009363 號函附「病患診療資料摘錄表」載明：「病患右下（應係「左下」之誤）肢機能障害，符合『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是屬於難復原之障害」等語（見本院卷第 210-211 頁），是原告目前左下肢肌力 2 分，屬勞工保險殘廢等級第 7 級殘障乙節，應可認定。

- 4、被告雖抗辯：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復於 96 年 12 月 7 日騎乘機車，與他車發生碰撞，進入長庚醫院治療時護理紀錄記載「原告左下肢肌力 5 分」，應屬正常範圍，且原告若左下肢肌力確實僅有 2 分，如何可能騎乘機車，可見成大醫院鑑定結果與事實不符，請求再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鑑定云云。惟查，原告於 96 年 12 月 7 日清晨 7 時 25 分騎乘機車在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村 90 號前，與案外人陳妙芬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等情，固有現場圖及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 299-300 頁），然原告因上開事故僅受有輕微擦傷乙節，有長庚醫院 97 年 12 月 7 日急診病歷載明：「主訴因車禍額頭血腫、臉部多處擦傷、右膝蓋撕裂約 10 公分，左肩及左手掌疼痛」等語，並有受傷位置圖可查（見本院卷第 250-251 頁）。顯然 96 年 12 月 7 日之事故發生後長庚醫院並非針對原告左下肢無力症狀進行治療，故同年月 7 至 11 日護理紀錄單雖記載：「肌張力左下肢 muscle power = 5」（見本院卷第 252-261 頁），然所謂護理紀錄，是由照顧原告之護士所填寫，並非醫師撰寫，顯非專業之醫療鑑定，況原告該次受傷與左下肢無涉，護士在填寫護理紀錄時，是否如實觀察原告左下肢肌力亦令人存疑？況本院囑託成大

醫院進行鑑定之日期為 97 年 4 月 18 日，在上開事故發生後，故可排除原告傷勢恢復迅速致成大醫院鑑定報告不可採信之情形。

- 5、被告聲請再行囑託台大醫院鑑定被告所受傷勢為何？左下肢肌力是否僅 2 分？等事項，惟查，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原告原在長庚醫院就診，因被告對長庚醫院提出之診斷證明有所質疑，乃經兩造同意送往成大醫院鑑定（見本院卷第 124 頁），經成大醫院本於其醫療專業鑑定後，認原告左下肢肌力僅存 2 分，且屬難以回復之障害，核與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認定之殘障情形相同，本件當無再送台大醫院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本件被告就系爭道路安全維護之欠缺既與原告之受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核屬有據。按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法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且國家賠償，除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條亦有規定。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於長庚醫院支出醫療費 26,002 元乙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15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 15-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6-177 頁），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於林憲慶中醫診所支付醫療費 31,040 元部分，有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18 紙可參（見本院卷第 25-32 頁），原告雖否認其必要性，然上開中醫診所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 214-216 頁）載明原告係因車禍事故受傷治療，且原告就診日期在 95 年 6 至 7 月間，與本件事故時間密合，故堪信原告確實是因本件事故受傷至上開診所接受治療。又以原告

傷勢之嚴重，目前仍存有構音障礙及左下肢顯著無力之情形，其尋求專業中醫師診治，希冀恢復早日健康，自屬合理之醫療方式，難謂非必要支出。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合計為 57,042 元（26,002+31,040=57,042 元）。

2、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

-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 61 年臺上字第 1987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謂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
- (2)、經查，原告任職於台塑公司乙節，業據原告陳述明確，且有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52 頁）。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無法擔任原工作，經公司調往較為輕鬆之單位，前後薪資差額 11,784 元等情，業據提出原告 95 年 1 至 3 月間所得清冊 1 份、96 年 1 至 7 月所得明細單 7 紙（見本院卷第 34-41 頁）為證，依上開證物所示原告 95 年 1 至 3 月份平均薪資為 64,109 元（ $(64,909+69,055+58,362)/3=64,109$ 元），96 年 1 至 7 月平均薪資則為 52,384 元（ $53,051+51,743+52,181+53,346+51,740+53,041+51,588=52,384$ ），故原告於事故發生前後薪資差額為 11,725 元，原告主張前後差額為 11,784 元，尚有誤會。
- (3)、原告留有終身不能回復之殘障，其殘廢等級屬於勞工保險傷殘給付表第 7 級殘障，已如上述，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所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固係勞工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身體所遺存障害經診斷為永久殘廢或永不能復原者，得請領殘廢補助費之給付標準，惟其針對身體障害狀態所為殘廢程度之分級，尚非不得作為一般民眾因傷所受身體障害程度之判斷參考。再依「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係學者按體力勞動者為標準而擬定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亦非不得據以為認定體力勞動者因所受身體障害程度致減少勞動能力比率之參考，依上開比率表所

示，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高達 69.21%，若以此為標準換算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顯與原告主張之薪資差額高出甚多。然原告仍繼續於台塑公司工作，並未遭辭退，僅因身體狀況無法加班或從事特定性質工作而減少薪資，故原告主張依薪資差額比例計算其所減少之勞動能力，實屬合理。

- (4)、原告係 60 年 9 月 5 日出生，有戶口名簿 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6 頁），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 60 歲，其應於 120 年 9 月 4 日退休，則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期間，應自身體健康受侵害時即 95 年 4 月 19 日起算至 120 年 9 月 4 日退休日止。遲延利息起算日前已到期之損害部分（即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96 年 9 月 17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9 頁，是遲延利息起訴日為 96 年 9 月 18 日）：自 9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9 月 17 日止，計 16 月又 29 日，因此部分既已到期，無須再扣除一次請求之中間利息，此部分金額為 198,973 元（計算式： $11,725 \times (16 + 29/30) = 11725 \times 16.97$ （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198,9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遲延利息起算日後未到期之損害部分：自 9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20 年 9 月 4 日止，計 23 年 11 月又 26 日，即約 287.87 月（ $23 \times 12 + 11 + 26/30 = 287.87$ ，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月別式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金額為 2,221,226 元〔月別 5/12% 複式霍夫曼計算法，其計算式為： $[11725 \times 189.04736127$ （此為應受扶養 287 月之霍夫曼係數） $+ 11725 \times 0.87 \times (189.50276924 - 189.04736127)] = 22212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上合計為 2,420,199 元（計算式： $198,973 + 2,221,226 = 2,420,199$ ）。故原告於本件關於喪失勞動能力損失得請求 2,420,199 元，逾此範圍之情求，為無理由。

- 3、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本件事件之發生經過，原告所受之傷勢嚴重，被告係嘉義縣交通局，為一政府機關，原告係高職畢業，已婚且育有三名子女，目前仍在台塑公司工作，然因本事故受傷調離原職位，未來工作能力亦將受到影響，原告名下有田地兩筆、車輛 1 台等情，為當事人所自承，復

有財產歸戶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 51 頁）在卷可稽，以及兩造其他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每年 12 萬元，共 408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 80 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4、綜上所述，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 3,277,241 元（57,042+2,420,199+800,000=3,277,241 元）。

(六)、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依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該條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例參照）。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固係因被告對系爭道路管理有欠缺所致，惟系爭道路上之坑洞，業原已存在，此參案外人陳雨玲於 95 年 4 月 18 日亦在該路段發生事故可知，又上開道路為原告上下班必經道路，必然曾騎車經過，該路段因工程施工進行中路況不好，更應謹慎行駛，況事故發生時雖係夜間，然附近設有照明乙節，有照片及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106、112 頁下方），是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使原告不能注意之情況，原告自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原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導致閃避路面坑洞不及，而跌倒受傷，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

2、本院審酌被告管理有欠缺，及坑洞面積甚大，本案事故前一日已有他人騎車亦因該坑洞摔倒受傷，被告仍未在坑洞四周放置安全錐等明顯標示，原告則係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又因事發當時為夜間，視線較為不良，認原告之責任應要被告為輕，是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為百分之四十，爰依前開規定按原告之過失比例，依法減輕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百分之四十，即被告應負擔賠償金額百分之六十，是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 1,966,345 元（3,277,241×60%=1,966,345）。

(七)、被告主張應扣除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殘廢給付，為無理由：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著有判例可循，本件勞工保險局發給原告第 7 級殘廢給付 965,778 元乙節，雖有該局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99 頁），然原告獲得上開保險給付之原因，乃以保險契約為基礎，與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涉，故被告抗辯應扣除職業傷病殘廢給付，自難認有理由。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96 年 9 月 17 日送達被告，是原告主張被告之賠償債務自起訴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96 年 9 月 18 日，開始負遲延利息之責，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966,345 元，及自 96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結論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民二庭法 官 洪○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昭煌

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97 年版）第 318-336 頁